修平科技大學學生旅遊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 係貴校 系(所) 年 班學生，欲參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由該班自行舉辦之旅遊活動。本人已詳閱貴校輔導學生舉辦此項活動之規定(記載於背面)，並充分了解貴校之立場。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本活動，如活動過程中遭致身體或財物上之損失或其它與旅遊有關之糾紛，願根據該班級與旅行社或保險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內容解決。此致

修 平 科 技 大 學

家長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緊急聯絡人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| | |
| 住址 |  | | | | |
| 緊急連絡電話 | (H) | (O) | | (手機) | |
| 學生資料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血型 | |  |
| 出生日期 | 年月日 | | 與聯絡人關係 | |  |

表單編號：FM-H-02-01-05

**關於學生舉辦旅遊活動敬告家長書**

家長先生、女士：大家好！

貴子弟在本校參加以班級名義舉辦之旅遊活動，因其屬於自發性之課外活動，學校基於教育輔導立場及愛護同學之心，要求同學辦理是項活動應事先妥為規劃，以防範人為之疏失，並明責任之歸屬。因此，本校之學生以班級名義辦理參觀、旅遊活動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
一、畢業旅行之參加同學以應屆畢業生為原則，實施時間為畢業前之寒、暑假期間，並以班為單位辦理。

二、旅遊活動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畢業旅行不限天數。

三、旅遊活動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核准之後，應檢具旅行計劃向課外活動組填寫下列文件：

(１)活動申請表，活動企劃書，活動經費預算表，活動初步流程表。

(２)與遊覽公司議定書及旅行計劃書(應記載安全及賠償條款，並蓋有承攬旅行社及遊覽車公司之印章)。

(３)租用遊覽車行照及維修報告、駕駛員駕照及健康証明、旅行社營利事業登記証影本。

(４)家長同意書(本單經雙面影印交由學生家長詳閱，並由家長親自簽名及蓋章，姓名與印章需相同)。

(５)保險單正本及保險名冊影本(保險單正本可於出發前三日陳送課外活動組核備，每人至少一百萬旅遊平安保險)。

四、活動申請陳請學務長、校長核准後方可實施。

五、活動於陳送申請表之前，應自行洽請本校老師擔任領隊；領隊原則以系主任擔任，或指派老師擔任領隊。

六、領隊老師就旅途之安全與秩序行協助之職，如活動過程中遭致身體或財物上之損失或其它與旅遊有關之糾紛，則依據該班級與旅行社或保險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內容協助解決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同意其申請，並禁止其活動：

(１)未按規定邀請隨隊老師者。

(２)準備不充分者。

(３)未領有執照或不合法之相關活動。

(４)未經家長同意者。

(５)同班級有五成以上學生不參加者。

八、旅行期間之行動應確實遵守領隊老師之指示及規定，否則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九、主辦單位應填寫詳細日程表及參加旅行學生名冊各一份，送交領隊老師以利掌握人數及旅途狀況。